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申報表

申報人姓名	林啟貴	服務機		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	1.委員 1.委員 2.
申 報 日	113年11月	01 日		申報類別定期申報	
配	偶 及 未	成年子	子女	配偶及未	未成 年 子女
稱	謂	姓	名	稱謂	姓名
配偶	=	王用雯			

受託人 負責人姓名 黃伯川 臺灣土地銀行

(二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 地 坐 落	面積(平方 公 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所有權人	受 託 人	移轉登記 完成日期
新北市汐止區北峰段	449.89	1000000000 分之 748397	林啟貴	臺灣土地銀 行	111 年 04 月 12日
新北市汐止區北峰段	5,607.87	1000000000 分之 748397	林啟貴	臺灣土地銀 行	111 年 04 月 12日
新北市汐止區金龍段	39,015.05	1000000000 分之 487271	林啟貴	臺灣土地銀 行	111 年 04 月 12日
新北市汐止區金龍段	45,294.81	1000000000 分之 487271	林啟貴	臺灣土地銀 行	111 年 04 月 12日
新北市汐止區金龍段	939.60	1000000000 分之 487271	林啟貴	臺灣土地銀 行	111年04月12日
新北市汐止區金龍段	734.52	1000000000 分之 487271	林啟貴	臺灣土地銀 行	111 年 04 月 12日
新北市汐止區金龍段	449.12	1000000000 分之 748397	林啟貴	臺灣土地銀 行	111 年 04 月 12 日
新北市汐止區金龍段	41.12	1000000000 分之 748397	林啟貴	臺灣土地銀 行	111年04月12日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<u></u>	万座及行马	一正人						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方 公 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所有權人	受 託 人	移 轉 登 記 完 成 日 期
新北市汐止	區金龍段			237.40	1000000 分之 748	林啟貴	臺灣土地銀 行	111年04月12日
新北市汐止	區金龍段			1,414.89	1000000 分之 748	林啟貴	臺灣土地銀 行	111年04月12日
新北市汐止	區金龍段			786.63	1000000 分之 748	林啟貴	臺灣土地銀 行	111年04月12日
新北市汐止	區金龍段			5,348.93	1000000 分之 748	林啟貴	臺灣土地銀 行	111年04月12日
新北市汐止	區金龍段			68,000.27	5598 分之 3	林啟貴	臺灣土地銀 行	111年04月12日
新北市汐止	區金龍段			95.13	全部	林啟貴	臺灣土地銀 行	111年04月12日

(三)國內上市(櫃)股票(總價額:新臺幣 元)

名	稱	股 數	信託前	所有人	受	託	人	移	轉	日	期	票面價額	總	額
本欄空白														

(四) 備註

- 1.土地:申報人尚有未辦理繼承登記畸零土地 2 筆,係被繼承人林陳○之遺產,繼承人共 5 人,地號如下:桃園市楊梅區永寧段○○○○地號,面積 28.01 平方公尺,權利範圍 8840 分之 10;桃園市楊梅區永寧段○○○○地號,面積 1.63 平方公尺,權利範圍 8840 分之 10。
- 2.申報人與配偶因故分居,各人財產均自主管理,致無從知悉其名下財產,其名下所有之不動產及國內上市(櫃)股票,事實上均無法辦理信託,本人部分均依法誠實申報,特此聲明。
- 3.信託契約簽訂日期 111 年 4 月 7 日,信託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111 年 4 月 12 日(信託契約編號○○○)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以上資料,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,如有不實,願負法律責任

申報人: 林啟貴